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
承辦人：蔡佳育

電話：02-25490549-10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基秘字第000000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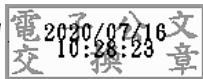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「虧損性合約—履行合約之成本」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）、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：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」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）及「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」（IFRS4之修正）正體中文版草案，敬請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Onerous Contracts—Cost of Fulfilling a Contract (Amendments to IAS 37)（「虧損性合約—履行合約之成本」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））、Property, Plant and Equipment: Proceeds before Intended Use (Amendments to IAS 16)（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：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」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））及Extension of the Temporary Exemption from Applying IFRS 9 (Amendments to IFRS 4)（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））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

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（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
取得原文）。有意見者請於109年7月23日前，依本會外界
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@ardf.org.
tw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[http://www.ardf.org.
tw/tifrs1.html](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
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
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
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
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

授權決行